



Hara ngākau kino

仇恨犯罪



咨询文件概要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是 **Te Aka Matua o te Ture | 法律委员会** 审查仇恨犯罪法律的咨询文件概要。其中提供了与仇恨犯罪法律相关的信息，并就我们在审查过程中将考虑的事项提出问题。

提交意见书

我们希望听取您的意见。您的反馈将有助于我们向政府提出有关仇恨犯罪法律方面的建议。您可以给我们发送意见书，告诉我们您的想法。您不需要回答本概要中的所有问题。意见书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5 点**。

意见书提交方式如下：

- 登录我们的网站，填写意见表，网址：<https://www.lawcom.govt.nz/our-work/hate-crime>；
- 给我们发送电子邮件，邮箱：hate.crime@lawcom.govt.nz；或
- 给我们写信，邮寄地址：Hate crime, Law Commission, PO Box 2590, Wellington 6140。

如果您无法使用上述途径，或者您在提交意见书时需要帮助，请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与我们联系：

- 发送电子邮件至 hate.crime@lawcom.govt.nz；
- 致电 0800 832 526；或
- 如果您失聪、听力不好、聋盲、有语言障碍或说话困难，请使用新西兰中转服务。中转服务网站的网址为：<https://www.nzrelay.co.nz/index>。

有些人可能会觉得提交意见书会让自己情绪激动或痛苦。如果您想提交意见书，可能需要安排一名支持人员随时提供帮助。如果您感到不安或痛苦，也可以致电我们或发送短信至 **1737**。这是一项免费热线服务，每天 **24 小时** 开通。您可以与训练有素的辅导人员交谈或互发短信。该服务由 **Whakarongorau Aotearoa | 新西兰远程医疗服务机构** 提供。

如何处理您提交的意见书？

如果您向我们提交意见书，我们将：

- 在审查过程中考虑您的意见书；
- 把您的意见书作为我们正式备案的一部分加以保存。

我们还可能会：

- 在我们的出版物中公布您的意见书；
- 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您的意见书；
- 使用您的意见书作为我们开展其他审查工作的参考。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s://www.lawcom.govt.nz/have-your-say/making-a-submission/>。

在我们的网站或出版物上公布意见书

您可以要求我们不公布意见书中您的姓名或任何其他身份信息。您还可以要求我们不公布您意见书中的其他内容（例如：您的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

如果您提出此要求，我们将不会在我们的网站或出版物上公布您的这些详情或意见书的部分内容。如果您没有提出此类请求，我们可能会公布您的完整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内容。

索取官方信息

法律委员会掌握的信息受《1982年官方信息法》管辖。如果我们收到的信息请求中包括您的意见书，我们必须考虑将其公开。在评估是否需要公开您的意见书时，我们将考虑您提出的不要在我们的网站或出版物上公布意见书的任何请求，以及您提出该请求的任何理由。我们还将尽量征询您的意见。

《2020年隐私法》

提供给法律委员会的信息须遵守《2020年隐私法》。您的意见书可能包含个人信息。您有权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的审查工作（第 1 章）

1. 法律委员会正在审查新西兰有关仇恨犯罪的法律。“仇恨犯罪”系指以下行为：
 - 根据新西兰法律已构成刑事犯罪；
 - 因仇恨或敌视具有共同特征的群体（如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年龄或残疾）而实施的行为。
2. 根据现行法律，对罪犯判刑时应会考虑其仇恨动机。皇家调查委员会对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生在基督城穆斯林礼拜场所的恐怖袭击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建议设立新的仇恨犯罪罪行。本次审查正在考虑现行法律是否存在问题，如果存在问题，如何使法律更加完善。此类完善可能包括按照皇家委员会的建议，设立新的仇恨犯罪罪行。审查工作目前尚未考虑仇恨言论问题。
3. 咨询文件和本概要文件旨在听取公众意见。我们收到的意见书将有助于我们拟定改革提案。在本次审查后期，我们计划就任何法律修改建议的可行性与专家进行讨论。我们计划在 2026 年年中向司法部长提交报告。

仇恨犯罪及其影响（第 2 章）

4. 仇恨犯罪关注的是受害者的身份。有些人认为，这种对身份的关注会对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的其他成员造成额外的精神伤害，他们也可能感受到威胁或成为攻击目标。有些人则认为，仇恨犯罪也会对更广泛的社会造成伤害，因为它让人们觉得彼此间的联系减少了。
5. 我们对新西兰的仇恨犯罪了解并不多。自 2019 年以来，Ngā Pirihimana o Aotearoa | 新西兰警方一直在收集有关受害者或其他人认为是出于仇恨而发生的犯罪报案数据。2023 年，共有 5019 起仇恨犯罪报案（占有所有犯罪报案的 0.9%）。常见的罪行有骚扰、扰乱公共秩序罪（如扰乱治安行为）、意图造成伤害的行为和财产损失。最常受到攻击的犯罪性质是针对种族或民族，其次是性取向、宗教和性别认同。自 2021 年以来，14-18% 的已报告仇恨犯罪都经过了调查，有足够证据指控某人犯罪，并且警方已决定采取行动。其中，约有半数被起诉。

问题 1：关于新西兰发生的仇恨犯罪及其影响，您有什么想告诉我们的吗？

改革的主要考虑因素（第 3 章）

6. 我们已经确定一些关键考虑因素，这将有助于我们思考是否需要法律改革。这些考虑因素也有助于我们评估改革方案。

处理仇恨犯罪需比处理其他罪行更严厉

7. 仇恨犯罪法对仇恨犯罪的处罚比其他犯罪更为严厉。其原因则关系到是否需要法律改革。可能是我们的法律并没有足够重视仇恨犯罪。
8. 为什么仇恨犯罪应比其他犯罪受到更严厉的惩罚，通常有四个理由：
 - 与其他犯罪相比，仇恨犯罪会造成更多类型的伤害；
 - 仇恨犯罪的罪犯比其他罪犯更应该受到谴责；
 - 法律应发出这样的警示：仇恨犯罪是一种严重的错误；
 - 更严厉地惩罚仇恨犯罪将意味着更少的人实施仇恨犯罪（尽管有证据表明更严厉的惩罚并不能阻止犯罪）。

何时适合增设新的罪行？

9. 本次审查正在研究是否要设立新的仇恨犯罪罪名。政府指导意见指出，刑事犯罪只有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才应设立。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只有在现行法律不能实现加重惩罚的目的时，才应进一步将其定为犯罪。刑事定罪会对个人造成严重影响，也会给国家带来巨大损失。

Ngā tikanga（毛利传统）

10. 法律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必须考虑到 **te ao Māori**（毛利世界）。这包括毛利传统，一套规范 **te ao Māori** 关系的价值观和原则体系。考虑毛利传统是新西兰良好立法的既定组成部分。
11. 我们的研究表明，毛利传统并没有与仇恨犯罪相对应的概念。然而，我们已经考虑过仇恨犯罪与毛利传统概念中的 **hara**（过错）、**kanga**（报复）和 **kōruhu**（犯罪）之间的相似之处。
 - **Hara** 被描述为违反正义或法律的行为。

- **Kanga** 和 **kōruhu** 都是严重的过错。**Kanga** 被描述为辱骂，包括对某人下诅咒。**Kōruhu** 被描述为毫无悔意或没有正当理由地造成伤害或损害。

12. 这些概念表明，仇恨犯罪将被视为毛利传统中的严重错误。

Te Tiriti o Waitangi | 《怀唐伊条约》

13. 《怀唐伊条约》是新西兰政府的立足之本，在考虑修改法律时应予以考虑。我们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在本次审查的范围内履行新西兰政府的条约义务，因为本次审查只涉及仇恨犯罪法。我们欢迎您就此发表意见。

14. 例如：新西兰政府的义务之一就是保护 **tinō rangatiratanga**（自决权）的行使。这就要求新西兰政府允许毛利人以对他们起作用的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也许有更好的方法让毛利社区参与到应对仇恨犯罪的行动中。新西兰政府还有义务解决毛利人与其他新西兰人之间的差异。毛利人在各级刑事司法系统中都占有较高的比例，包括被指控为仇恨犯罪的罪犯。过度定罪的风险可能不利于引入具体的仇恨犯罪罪行。

人权义务

15. 法律改革应符合新西兰的人权义务。

16. 有人认为需要制定仇恨犯罪法来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我们的法律很可能已经履行了这些义务，因为它要求法院在量刑时考虑仇恨动机。

17. 还有人说，仇恨犯罪法侵犯人权，包括以下权利：

- 思想自由（因为仇恨犯罪法会惩罚罪犯的动机和信仰）；
- 言论和结社自由（因为罪犯所说的话或他们与其他人的联系可能被用来证明仇恨动机并加重他们的刑罚）；
- 平等（因为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和罪犯与其他犯罪的受害者和罪犯受到的待遇不同）。

18. 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这些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Te Kōti Pīra** | 上诉法院称，鉴于仇恨犯罪法的重要目标，新西兰仇恨犯罪法对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限制是合理的。

仇恨犯罪法应该保护哪些特征？

19. 我们正在考虑哪些特征应受到新西兰仇恨犯罪法的保护。这将有助于我们决定是否对法律进行修改，以及修改后的法律应该是什么样的。
20. 我们需要考虑：
 - 一个群体受仇恨犯罪影响的严重程度；
 - 对该群体有什么样的敌意；
 - 仇恨犯罪法是否是处理该犯罪行为的最佳方式。
21. 在海外，对于是否应涵盖性取向、性别和年龄等某些特征一直存在争议。例如：仇恨犯罪法是否是解决针对妇女和老年人犯罪问题的最佳方式，就存在不同的看法。
22. 根据现行法律，任何“持久的共同特征”均受到保护。如果我们认为应该在新西兰引入新的方法，诸如特定的仇恨犯罪，我们就需要决定应该保护哪些特征。仇恨犯罪仅保护特定特征。
23. 在本摘要的其余部分，将仇恨犯罪法所涵盖的特征称为“受保护特征”。

问题 2：在本次审查中，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新西兰政府在 **Te Tiriti o Waitangi** | 《怀唐伊条约》内的义务？

问题 3：仇恨犯罪法应该保护哪些特征？为什么？

问题 4：您如何看待我们为本次审查确定的主要改革考虑因素？

现在的刑事司法系统是如何处理仇恨犯罪的？（第 4 章）

现行法律

24. 根据现行法律，法院在对罪犯量刑时会考虑其仇恨动机。《量刑法》规定，在下列情况下，量刑法院必须考虑仇恨动机：

……罪犯犯罪的部分或全部原因是，敌视具有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年龄或残疾等持久共同特征的群体；

- (i) 敌视是因为上述共同特征；
- (ii) 罪犯认为受害人具有符合以下条件的特征：.....

25. 仇恨动机是“加重处罚因素”。这意味着可能会招致更严厉的量刑，但并不会增加罪行的最高刑罚。这一规定可以适用于任何犯罪。
26. 仇恨犯罪加重处罚因素是法院对罪犯量刑时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其他加重处罚因素包括实际或威胁使用暴力或使用武器；实施犯罪时特别残忍；受害者的弱势情况（例如：因其年龄或健康状况处于弱势）。

识别、备案和调查仇恨犯罪

27. 如上所述，警方现在会受理仇恨犯罪报案。现行法律还就如何识别、备案和调查仇恨犯罪，为警察提供指导和培训。一旦对举报的仇恨犯罪进行调查，警方会决定应对方法。有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起诉这种犯罪。有时，警告等替代措施可能更合适。

起诉仇恨犯罪

28. 是否以犯罪为由起诉某人应由公诉人决定。大多数仇恨犯罪由警方公诉人起诉。更严重的仇恨犯罪由政府律师负责起诉。仅在在有足够证据和公众利益要求起诉的情况下，才会对罪行提出起诉。在决定公众利益是否需要起诉时，可能需要考虑加重处罚因素（如罪犯的仇恨动机）。
29. 公诉人依靠警察提供仇恨动机的证据。如果证据不足，在量刑时可能不会提起仇恨动机。

对仇恨罪犯的量刑

30. 如果被告被定罪，法庭在量刑时必须将仇恨动机作为加重量刑的因素予以考虑。有时，法院会通过庭审证据或控辩双方一致认可的事实，来判定某项犯罪是否出于仇恨动机。如果控辩双方对所发生的事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诉人可能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31. 法院对仇恨犯罪加重处罚因素作了宽泛的解释。如果罪犯基于共同特征对受害者表现出敌意，则通常适用该条款。例如：当罪犯在犯罪过程中对受害人发表种族主义或仇视同性恋的言论时，法院就会适用仇恨犯罪加重处罚因素。
32. 我们发现，在法院判决中，种族、肤色或国籍是适用加重处罚因素的最常见理由。这些裁决涉及广泛的罪行，包括谋杀、袭击、恐吓、拥有和使用爆炸物、抢劫和入室盗窃、散发不良出版物、性侵犯和恐怖主义行为。

仇恨犯罪罪犯的改造

33. Ara Poutama Aotearoa | 惩教部为罪犯提供改造计划。这些计划尝试改变导致犯罪的态度和行为。通常只有被评估为具有中度或高度再犯罪风险的罪犯才适用这些计划。如果集体计划不能达到改造罪犯的目的，他们也可以单独去看心理医生。
34. 没有针对仇恨犯罪罪犯的具体改造计划。惩教部告诉我们，不太可能有足够多的仇恨犯罪罪犯可以安全地集中改造。惩教部还告诉我们，现有改造计划和个别治疗对仇恨犯罪罪犯是有效的。
35. 如果惩教部知道某人的犯罪是出于仇恨动机，这可能会增加他们有资格接受改造计划或个别治疗的机会。然而，惩教部并不是总能获知罪犯是否犯有仇恨罪。对于有中度或高度再犯罪风险的罪犯，惩教部会参阅法院的判决说明，其中可能会提及仇恨动机。

现行法律是否存在问题？（第 5 章）

表明仇恨犯罪的严重性

36. 有些人认为，法律应发出这样的警示：仇恨犯罪是一种严重的错误行为。根据现行法律，这种警示可通过以下方式发出：
 - 法官在庭审或书面判决中说明某项罪行为仇恨犯罪；
 - 媒体对仇恨犯罪予以报道；
 - 罪犯被处以更严厉的刑罚。
37. 然而，有些人可能会认为，现行法律在让公众了解仇恨犯罪及其严重性方面做得还不够。这是因为：

- 仇恨动机并不是某人被控罪行的一部分；
- 量刑决定不必说明是否考虑了仇恨动机，也不必说明仇恨动机对量刑的影响有多大；
- 法院无须对仇恨犯罪处以更严厉的刑罚；
- 无论是否属于仇恨犯罪，犯罪的最高刑罚都是一样的。

鼓励举报仇恨犯罪

38. 皇家委员会发现，人们往往不向警方举报仇恨犯罪。

39. 有些人可能不举报仇恨犯罪的原因有很多。例如：他们可能：

- 不认为仇恨犯罪严重到需要向警方举报；
- 不知道罪犯是谁；
- 对警方有不好的经历或负面看法，使得他们不愿举报。

40. 我们感兴趣的是，人们为什么不向警方举报仇恨犯罪，以及自皇家委员会发布报告以来，这种情况是否有所改善。在皇家委员会调查之后，警方推出了培训和指南，告诉警察要认真对待仇恨犯罪的举报。

确保在相关案件中处理仇恨动机问题

41. 我们感兴趣的是，警方是否一直都有调查仇恨动机，以及公诉人在量刑时是否一直都有提起仇恨动机。最近对警方指南和培训的修改可能有助于改善警方对仇恨犯罪的应对，但现在想知道效果还为时尚早。

42. 我们感兴趣的还有，在法庭诉讼的其他阶段是否应考虑仇恨动机，诸如法庭决定是否准予被告保释时，或在以后对同一罪犯的量刑决定中。

收集有关仇恨犯罪案件的信息

43. 根据现行法律，仇恨动机并非犯罪的一部分。这可能会导致难以收集有关被举报仇恨犯罪和案件结果的准确信息。

44. 警方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改进对仇恨犯罪报案的受理，并开始向公众发布信息。每年举报的仇恨犯罪数量一直都在增加。

45. 关于仇恨犯罪起诉的结果（例如：罪犯是否被定罪以及他们被判处的刑罚），以及在量刑时是否考虑到仇恨动机，这方面的信息仍然存在空白。

适用加重处罚因素

46. 对于仇恨犯罪加重处罚因素的措辞以及法院对其的适用，我们发现存在三个可能的问题。
47. 其一，如果罪犯完全或部分出于敌意，则适用加重处罚因素。敌意并不需是犯罪的主要原因。这就意味着，当仇恨只是犯罪的一个次要原因时，加重处罚因素也可以适用。但是，我们尚未发现这样的案例。
48. 其二，加重处罚因素适用于针对具有“持久共同特征”的任何群体的犯罪。这一概念具体意味着什么并不总是很清楚。例如：性别似乎是一个“持久共同特征”，但这一加重处罚因素很少适用于对妇女的敌意。加重处罚因素应适用于哪些特征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导致做出公众意想不到的决定。例如：新南威尔士州采用了类似的加重处罚因素来保护儿童性犯罪罪犯。
49. 其三，如果罪犯认为受害人具有受保护的特征时，才会适用加重处罚因素。例如：如果罪犯在面向公众的房屋上涂写仇恨性涂鸦，但不认识或不关注房屋所有人是谁，则不适用该条款。

评估罪犯的改造需求

50. 皇家委员会认为，由于仇恨动机不会在一个人的定罪中记录在案，支持改造的必要性可能会被忽视。惩戒部认为这不太可能成为一个大问题。支持改造主要提供给中高风险罪犯，惩教部应该知道这些罪犯是否出于仇恨动机，因为该部门会阅读这些人的判决记录和其他庭审信息。
51. 然而，对于一些被评估为低风险的仇恨罪犯来说，支持改造的必要性可能会被忽视。也可能存在这样的案件，即法庭的判决说明可能并未清楚指明罪犯的仇恨动机。这可能会使惩教部更难以分辨中度或高风险罪犯是否出于仇恨动机（尽管在评估和惩戒过程中仍可能变得更加明晰）。

问题 5： 您认为新西兰现行仇恨犯罪法的运作方式存在问题吗？如果存在，这些问题是什么？

改革方案概览（第 6 章）

52. 海外处理仇恨犯罪的法律模式主要有三种：

- 量刑加重模式（目前新西兰在用）；
- 特定仇恨犯罪罪行（皇家委员会建议采用）；
- 苏格兰混合模式，该模式是量刑加重模式和特定仇恨犯罪罪行相结合。

53. 如果我们确定现行法律存在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加以解决：

- 通过修改法律或操作实践，改进量刑加重模式的运作方法；
- 采取不同的法律模式。

54. 仅在充分理由，并且能够实现现行法律无法实现目标的情况下，才应设立新的罪行。这意味着，如果要解决现行法律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最好是通过改进量刑加重模式。如果存在无法通过这种方式解决的问题，则可以考虑采用不同的法律模式。我们在本概要稍后部分征求对这两个方案的反馈意见。

55. 我们在下表中比较了三种主要法律模式的一些主要特点。

应对仇恨犯罪的法律模式			
	量刑加重	特定罪行	苏格兰混合模式
涵盖哪些罪行？	所有罪行	仅限特定罪行	所有罪行
哪些特征受到保护？	任何持久共同特征	仅限特定特征	仅限特定特征
仇恨动机是否作为定罪的一部分记录在案？	否	是	是
仇恨犯罪是否会被判处更高的最高刑罚？	否	是	否

目前哪些地方采用这种模式？	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和北部地区）、英格兰和威尔士（与特定罪行共同使用）、加拿大、北爱尔兰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英格兰和威尔士（与量刑加重共同使用）	苏格兰
---------------	---	--------------------------------------	-----

改进现行法律模式（第7章）

56. 在新西兰，目前用于应对仇恨犯罪的法律模式被称为量刑加重模式。在此种模式下，罪犯的仇恨动机将作为量刑时的加重因素予以考虑。仇恨动机并不是此类罪行的一部分，且罪行的最高刑罚也不会因此改变。

保留量刑加重模式的优势

57. 与其他法律模式相比，量刑加重模式有几个优势。例如：
- 它适用于所有罪行和持久共同特征；
 - 仇恨动机的严重程度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的；
 - 在庭审时间和费用方面更有效率，因为仇恨动机不需要在审判中加以证明，而且往往没有争议；
 - 保持现有的法律模式可以避免重大法律改革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

改进量刑加重模式的方法

58. 也许有办法在不改变法律模式的情况下改进现行法律的运作方式。我们想知道您对此有何看法。下面我们将探讨一些方案。

表明仇恨犯罪的严重性

59. 如果现行法律不足以表明仇恨犯罪的严重性，那么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可能包括：

- 要求判刑法官在向公众和媒体开放的法庭听证会上说明某项罪行是仇恨犯罪；
- 要求判刑法官解释罪犯的仇恨动机对其判刑有何影响；
- 重新审查现有罪行的最高刑罚，确保刑罚足够严厉，能够涵盖罪犯的仇恨动机。

鼓励举报仇恨犯罪

60. 如果举报仇恨犯罪存在障碍，那么改变法律模式可能并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途径。其他选择可包括：

- 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
- 引入其他举报方式，诸如可以代表受害者和其他人举报仇恨犯罪的社区服务。

起诉仇恨犯罪

61. 如果检察官在量刑时没有始终如一地提出仇恨动机，那么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方案有：

- 向政府律师提供有关起诉仇恨犯罪的建议，类似于已经向警方公诉人提供的指导。
- 在法院系统中标示仇恨犯罪案件。可能会要求公诉人说明对被告的指控是否涉嫌仇恨犯罪。标示仇恨犯罪可以促使法官在判刑时及在其他相关时间（如决定是否准予被告保释时）考虑仇恨动机。

改进有关仇恨犯罪起诉结果的信息

62. 如果仇恨犯罪案件在法院系统中被标示（如上所述），法院可能会与警方共享这些案件的信息。这可以帮助警方追踪公诉人在量刑时提出仇恨动机的频率以及仇恨犯罪起诉的结果。

适用仇恨犯罪加重处罚因素

63. 如果对仇恨犯罪加重处罚因素的适用存在疑虑，可以通过修改加重处罚因素的措辞来解决。例如：

- 如果担心仇恨仅是犯罪次要原因时，可能适用了加重处罚因素，可对其进行修改，使仇恨必须是罪犯动机的一个重要部分时才适用。
- 如果担心加重处罚因素会保护哪些特征，可对其进行修改，使其仅适用于所列特征，而不是任何“持久共同特征”。另一种方案是更改受保护特征的示例清单。
- 如果存在加重处罚因素仅适用于罪犯认为受害人具有受保护特征的情况，则可以取消这一要求。

仇恨犯罪罪犯的改造

64. 如果在确定罪犯的改造需求方面存在问题，法院系统中引入的任何仇恨犯罪标示都可以与惩教部共享。随后，惩教部将收到有关仇恨犯罪定罪的通知。

问题 6：如果新西兰仇恨犯罪法的运作方式存在问题，能否在保留现有法律模式（量刑加重）的同时解决这些问题？如果可以，如何解决？

应对仇恨犯罪的其他法律模式（第 8 章）

65. 如果我们认为量刑加重模式存在难以轻易解决的问题，我们可以建议更改法律模式。我们感兴趣了解有关其他两种用于应对海外仇恨犯罪的法律模式的反馈意见（可单独采用，也可与量刑加重一起采用）：

- 特定仇恨犯罪罪行（皇家委员会建议采用）；
- 苏格兰混合模式，该模式是量刑加重模式和特定仇恨犯罪罪行相结合。

特定仇恨犯罪罪行

66. 在这种模式下，仇恨动机是个人被控罪行的一部分。必须在审判中排除合理怀疑加以证明（除非被告认罪）。如果被告被定罪，法庭的判决说明和任何媒体报道

都应清楚地表明，该犯罪行为属于仇恨犯罪，因为仇恨动机是犯罪的一部分。仇恨动机也会在罪犯的犯罪记录中备案。

应涵盖哪些罪行？

67. 仇恨犯罪通常以现有罪行（如人身攻击）为基础。这些现有罪行被称为“基本罪行”。仇恨犯罪罪行与基本罪行相同，但检方还必须证明罪犯是出于仇恨动机。仇恨犯罪的最高刑罚高于基本罪行。
68. 这些罪行必须合理具体，让公众清楚知道哪些行为是不被允许的。每种罪行还需要有其最高刑罚。正因为如此，仇恨犯罪罪行只涉及有限的基本罪行和受保护特征。
69. 如果我们建议引入特定的仇恨犯罪罪行，我们需要考虑这些罪行应适用哪些罪行。我们可能需要考虑的部分事项有：
 - 出于仇恨动机的基本罪行的发生频率；
 - 基本罪行的最高刑罚是否已经足以惩治仇恨犯罪。
70. 皇家委员会建议将攻击性行为或语言、故意损坏、恐吓、人身攻击、纵火和蓄意破坏定为仇恨犯罪。然而，这并不能涵盖所有仇恨犯罪。例如：在新西兰，入室盗窃和使用或拥有爆炸物一直是仇恨犯罪。

问题 7：如果采用特定仇恨犯罪罪行，它们应涵盖哪些罪行？为什么？

优势与弊端

71. 与量刑加重模式相比，特定仇恨犯罪罪行可能具有一些优势。例如：他们可能：

- 发出更强烈的警示，表明仇恨犯罪的严重性；
- 改进对仇恨犯罪的备案和监视；
- 这意味着更多的犯罪行为被作为仇恨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通过提高人们对仇恨犯罪造成危害的认识，改变人们的观点；
- 这对被告更公平，因为仇恨动机需要在审判中得到确凿证据（除非被告认罪）。

72. 特定仇恨犯罪罪行也可能存在一些弊端。例如：

- 它们并不涵盖所有仇恨犯罪。有些人可能会认为这不公平。
- 它们可能使刑事审判时间更长、更复杂、成本更高。被告认罪的可能性也会降低。检方需要在审判中证明仇恨动机，这可能需要受害者和其他证人提供更多证据。
- 在某些情况下，仇恨动机可能会被忽视。例如：公诉人可能会指控某人犯有基本罪行，而不是仇恨犯罪，因为被告会承认犯有基本罪行。
- 仇恨动机将比其他加重刑罚因素（如严重的残忍行为或受害者的弱势地位）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 根据罪犯的动机对其进行更严厉的惩罚，可能会侵犯思想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调查嫌疑人的观点和信仰也会对言论产生寒蝉效应。
- 对少数民族和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群体（尤其是毛利人，他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比例过高，包括被指控为仇恨犯罪的罪犯）实施仇恨犯罪的比例可能过高。

苏格兰混合模式

73. 在这种模式下，任何罪行都可以被认定为“仇恨加重”。公诉人必须在指控被告时说明该罪行是仇恨加重罪，并且必须在审判时证明该加重罪（除非被告认罪）。在对罪犯量刑时，仇恨动机会被考虑在内，但罪行的最高刑罚不会改变。定罪表明该罪行属于仇恨犯罪。

74. 与特定罪行模式一样，苏格兰混合模式仅适用于特定的受保护特征。

75. 苏格兰混合模式的优势与弊端与特定罪行类似。主要区别在于：

- 不提高仇恨犯罪的最高刑罚（因此，特定罪行可能更能说明仇恨犯罪的严重性）；
- 由于它适用于任何罪行，因此涵盖了更多的仇恨犯罪；
- 因为它没有设立许多单独的仇恨犯罪罪行，所以更加简单。

76. 对苏格兰混合模式可能产生的批评是，要求公诉人在庭审中证明仇恨动机可能并不值得，因为对仇恨加重罪的最高刑罚与非加重罪相同。

问题 8：是否应在新西兰引入不同的法律模式，如特定仇恨犯罪罪行或苏格兰混合模式？同意与否的原因？

如果采用新的法律模式，是否应保留量刑加重模式？

77. 特定罪行模式和苏格兰混合模式均可与量刑加重模式一起采用。如果采用新的法律模式，我们感兴趣的是现有的量刑加重模式是否还应保留。

78. 与量刑加重模式一起采用新模式的好处在于：

- 特定罪行或苏格兰混合模式的好处仍然适用；
- 量刑加重将涵盖新模式未涵盖的仇恨犯罪。

79. 与量刑加重模式一起采用新模式的主要弊端是会使法律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对何时适用量刑加重做出规定。例如：如果控方本可以指控被告犯有特定的仇恨罪，但却选择不这样做，这是否适用？

问题 9：如果引入特定仇恨犯罪罪行或苏格兰混合模式，是否也应保留量刑加重模式？